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浦农〔2026〕56号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0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琳代表：

您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妥善解决宅基地审批中地类认定不一致问题的建议》，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，现把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指出，乡镇宅基地联审过程中，因自然资源（国土）部门与林业部门对同一地块地类认定不一致（自然资源数据库显示为建设用地，林业系统标注为林业用地），导致部分持有合法权源的农民群众无法正常通过宅基地审批，并建议以“三调”为统一底图，建立联合认定机制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号）等规定，通过追溯踏勘、分类处置等方式，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。该建议反映问题客观，分析深入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。

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及县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局（县农业农村局）主要负责农村宅基地的改革和管理工作，包括指导宅基地分配、使用、流转及闲置宅基地利用等。地类认定、数据协调及规划审批等职责不属于我局范围，乡镇宅基地审批中的地类认定环节由乡镇联审机制中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依法办理。

针对地类认定不一致问题，我局虽非法定职责部门，但作为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指导单位，将立足自身职能，积极主动做好以下配合工作：

一是指导乡镇做好资格审核衔接。加强对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，要求其在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对地类形成一致意见后，依法高效开展宅基地资格权审核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不因部门协调问题增加负担。

二是配合牵头部门推动政策落地。如县级明确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地类认定协调机制，我局将积极配合提供宅基地资格认定、农户信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并指导乡镇在联审中主动对接自然资源所、林业站，做好地类争议信息的核实与反馈。

三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。配合自然资源部门，对因长期闲置、房屋倒塌等原因被调查为其他地类的原有宅基地进行摸底排查。在我局职责范围内，参与研究分类处置方案，对经地类追溯认定后符合政策的农户，依法保障其合理的宅基地使用权。

四是加强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。指导乡镇宅基地联审窗口，针对因地类争议导致审批卡顿的情况，主动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，引导其通过法定渠道申请地类认定协调，避免信息不对称引发矛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关注地类认定问题的解决进展，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的业务指导，推动形成职责清晰、衔接顺畅的审批服务机制，切实保障农民合法宅基地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和宅基地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签发领导：陈永国

联 系 人：杨怀祖

联系电话：3101176

漳浦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9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1份），县委监督室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，盘陀镇人大主席团（1份）。